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_____鄉(鎮、市)
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

土地，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是否有違規開發之情形，敬請 惠予賜復。

說明：依據「水保土保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所需書、表、文件格式之申報檢核事項要求查詢事項辦理。

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土地謄本各 1 份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